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49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林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志龍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現金卡約定條款第19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算，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不為書面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借款自核貸日起5個月優惠期滿後按週年利率12%計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94,000元未依約清償，嗣寶華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

01 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又將債權  
02 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  
03 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4 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復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3條即企  
05 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所有權利義務，爰  
06 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0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13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4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4,000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週年利率12%，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黃進傑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04	合 計	3,200元	